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持股5%以上股东牟嘉云女士函：牟嘉云女士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4,800万股分别质押给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分别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初始交易日	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	质押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购回交易日
2014年2月26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3,145	9.50%	2015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6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5	5.00%	2015年2月26日
合计		4,800	14.50%	

截止目前，牟嘉云女士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6,528.48万股，其中本次质押合计4,800万股，占牟嘉云女士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73.53%，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14.50%。本次质押后牟嘉云女士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800万股，占牟嘉云女士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73.53%，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14.50%。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27日